

设计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设计学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推荐工作，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云民大规[2026]7 号）文件精神，现就学院 2027 推免生工作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吴化雨

副组长：庄红林

组员：李嘉、赵怡韵、刘乐乐、陈莎莎、安星霖、王绍伟、黄艳

职责：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按时报学校审核备案；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学校；指导协调学院推免工作。

（二）成立设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主要由院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

组长：李嘉

成员：吴化雨、普欣尧、曾婉琳、黄鹏川

联络员：沈梦溪

职责：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加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评定学生卓越素质成绩。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

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三）成立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组长：于涛

成员：陈超、陈姝妍

职责：负责推免生工作全流程监督，受理相关信访、举报及异议申诉，协助核查处置违规违纪问题。

二、名额分配原则

按照《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免生指标分配表》中的分配名额，设计学院共有 9 名推免生指标(含 6 个基础名额、3 个“专业+非通用语”奖励名额)。

学生首先参与所在专业基础名额的竞争，分配了奖励名额班级的学生还可参与奖励名额竞争；如有各专业基础名额及奖励名额不能足额推荐，则将剩余名额分配给其它专业。

三、各专业分配指标

序号	名额	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专业人数	分配名额	备注
1	基础 名额 (6)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 1 班	29	110	3	
2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 2 班	27			
3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 3 班	27			
4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越南语）班	27			
5		2023 级工艺美术 1 班	26	79	2	
6		2023 级工艺美术 2 班	24			
7		2023 级工艺美术（越南语）班	29			
8		2023 级服装与服饰设计班	24	24	1	
9	奖励 名额 (3)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越南语）班	27		3	每班各保障 1 个名额，剩余 1 个名额按两班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10		2023 级工艺美术（越南语）班	29			
合计				213	9	

四、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高本贯通和职教本科高考等类型学生），经学院初审，预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够正常毕业。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在推荐遴选时已经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规定修读的课程并获得成绩，且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前 20% 以内（含 20%），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以上（含 2.7）。

（五）学生的学业成绩需全部合格，课程初修不及格但重修后及格，申请推免生资格时按 60 分计；课程初修及格后再次重修，该门课程成绩记录将以初修考试成绩为准。

（六）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TOEFL 成绩需在校期间获得），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380 分及以上；公共课学习日语的学生须达到大学日语四级合格（或 JLPT N3 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大学外语是非通用语的学生须通过云南省东南亚非通用语职业能力考试三级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

（七）达到上述条件者，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

推荐。推免生综合成绩构成为：学习成绩占 90%，卓越素质成绩占 10%。

五、推荐程序

（一）8 月 5 日-19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于 8 月 14 日 17:00 前将实施细则电子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情况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及班级群公示 5 日。

（二）8 月 20 日-25 日，学院进行推免工作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推免生条件设置，布置安排推免相关工作。

（三）8 月 26 日-27 日，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纸质材料，并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23:59 之前**）。

（四）8 月 28 日，收集申请学生的申报材料（**线下材料提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2:00 之前**）。

（五）8 月 29 日-30 日，学院组织各科室初步核验学生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原件。

（六）8 月 31 日-9 月 1 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学生的申请资格、学业成绩、卓越素质加分材料或达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进一步核实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评定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七）9 月 2 日-3 日，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八）9 月 4 日-9 月 8 日，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

议通过后，在易于学生查看或监督的场所对拟推荐学生名单、加分清单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务处。

六、加分情况

1、普通类推免生的卓越素质成绩详见附件 1《云南民族大学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和附件 2《云南民族大学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

2、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可放宽至前 40%以内（含 40%），参照附件 3《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和附件 4《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目录、艺术类学科竞赛目录（2026 版）》，满足学科竞赛、成果产权、体育赛事、艺术赛事所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校外不少于 2 名）联名推荐，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且学生申报材料 and 教授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特殊学术专长指标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

七、材料提交要求

（一）材料提交时间

- 1、线上申请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23:59 之前。
- 2、线下材料提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2:00 之前。

（二）线下材料提交地点

学院教务办：丰华院 C-207 办公室，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281590474@qq.com。

（三）提交材料清单

1、《云南民族大学设计学院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及要素加分分值表》（附件 5）（纸质和电子），纸质版须手写“本人承诺所有材料与原件相符”，签名并按右手拇指手印；

2、《云南民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6）（纸质和电子，正反面打印且限一页）；

3、声明页（附件7），需申明材料提交的真实性，亲笔签名并按右手拇指手印（手印需清晰、不多次重叠按压，正反面打印且限一页）；

4、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报告单复印件，或云南省东南亚非通用语职业能力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

5、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须在同一页面上）；

6、第5条填写内容的所有支撑材料（奖状、证书、成果等复印件，原件核验）；

7、三年来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格致楼A区大厅打印个人成绩单）（纸质和电子）；

8、《云南民族大学2027年推免生情况汇总表》（附件8）（电子）。

七、申诉程序

（一）推免申诉程序受理申诉的处理。学院纪委对决定受理的学生推免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

（二）推免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学院纪委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三）学院纪委将申诉处理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

（四）学生对涉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或已获得学籍者报请录取院校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生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生政策规定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二）建立诚信教育制度。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说明推免生规则，对工作人员、申请学生全覆盖进行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学生对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逐页签字确认；审核人员对本人职责范围内的审核流程、审核依据、审定结论及出具的推荐意见负责，承担相应工作责任与纪律责任，签字确认。参与推免生工作的教师签署工作责任书、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当年的推免生工作，有非直系亲属或本人指导学生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要主动报备。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在本校工作的亲属姓名、工作部门、职位等信息。

（四）严格管理推免生工作流程。

1、本次推免申请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请的方式进行，学生本人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在线申请，同时应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推免申请材料电子版，线下提交相应纸质材料。缺少任何一个环节均视为无效申请。

2、参加申请的学生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材料，所提交材料须内容完整、格式正确、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出现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均会严重影响学生本人的申请结果，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3、卓越素质成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学生答辩全程要求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组织学生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以上细则未尽事项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871-65933124。

设计学院

2026年8月7日